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内乡政采磋商-2026-6）

发包人（全称）： 内乡县师岗镇第一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 河南沫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6 年 03 月 19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内乡县师岗镇第一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 河南沫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内乡县师岗镇第一初级中学师岗镇中心幼儿园消防设施补充完善项
目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内乡县师岗镇第一初级中学师岗镇中心幼儿园消防
设施补充完善项目

2. 工程地点: 内乡县师岗镇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 内乡县师岗镇第一初级中学师岗镇中心幼儿园消防
设施补充完善项目, 主要包括: 土建工程、应急照明工程、火灾自动
报警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轻便消防水龙系统、喷淋系统及其他附
属工程。

5.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磋商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03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05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零六仟元整(¥806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亚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在 2026 年 03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于 内乡县师岗镇第一初级中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共同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国宗

(签字)

刘兴楼

组织机构代码：12411325419246886K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25MAKKFCL1K

地 址：师岗镇中心幼儿园

地 址：内乡县永发路与南环路交叉段1号

法定代表人：彭浩

法定代表人：刘兴楼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782080110

电 话：13969385991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内乡县支行

账 号：

账 号：1668410104002165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通用合同条款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河南智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规划、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占用的场地，具体以发包人施工现场确定的施工位置和范围为准。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结合实际情况、依法使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效的有关工程施工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发包人图纸、标准规范等要求，根据项目工程分类标准适用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图纸；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以及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本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并附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呼岗镇中心幼儿园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江雪娜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内乡县永发路和南平路交叉口北段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杜云霞。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南省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邢朝峰。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出入施工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工程施工场地用地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提供三通一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对
方书面同意，另一方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
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于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等工程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所需全部文件、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套。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移交工程、退场前 14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并附随电子版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刘亚男；

身份证号：41102419870405472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202320240129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B(2024)1023139 ；

联系电话： 18638335690 ；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永发路与菊香路交叉口北段西侧1号101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以承包人书面授权为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的期限：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不得违法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西

廣告

的责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二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6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格。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文明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依相关规定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并按承包人要求。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施工前期开工条件（包含但不限于基础资料提供、施工许可等项目审批手续）不具备而影响施工进度，由此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给予顺延，造成的其他影响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0.1%；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执行通用条款。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管理部门的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管理部门的要求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管理部门的要求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管理部门的要求确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管理部门的要求确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2：《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依据合同约定及国家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执行。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调价，但实际工程量发生改变时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依据河南省南阳市施工同期信息
发布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依照本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计价依据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50%。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通用条款，由承包人依照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向发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附具已完工程量报表及相关资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节点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节点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约定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